

【发布单位】教育部
【发布文号】教财厅[2010]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4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

(教财厅[2010]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2010年教育审计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7号）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，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；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工作质量，推动教育审计工作深入发展。努力实现教育内部审计“为规范财务会计工作服务、为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服务、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”的目标。为了做好2010年教育内部审计工作，现就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机制，推动教育审计深入发展

1. 树立科学的审计理念。积极发挥教育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，保障教育经济活动健康运行。充分体现教育审计“预防、揭示、抵

御”违法违纪问题，完善内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作用。

2. 提高审计工作质量。认真执行《高校内部审计指南》，建立规范的内审工作机制，促进教育审计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3. 加大审计工作创新力度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准确把握现代内部审计发展动向，在内部审计机制、审计方式、审计技术以及审计管理模式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，推动教育审计工作深入发展。

二、加强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素质

1. 要充分认识加强教育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，提升队伍整体水平。把造就一支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”的审计队伍作为一项固本强基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。

2. 审计人员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遵守《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。要做到爱业、敬业、专业、精业。要恪尽职守，廉洁自律。要坚持知识更新，努力掌握专业技能。要加强沟通、协调等能力的培养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

3. 根据教育部17号令和审计署4号令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内审人员岗位资格制度，抓好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工作。实行自学与培训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，进一步增强审计能力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强化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审

1. 切实做好专项资金审计。继续加强对“义务教育保障机制”、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合作办学、教育收费、科研经费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认真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08〕12号）要求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的指导和监督；各高校要将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列为年度常规工作。通过审计，增强执行预算的严肃性，促进依法理财、科学分配资金，控制支出、减少结余、勤俭办学。

3. 继续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建立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组织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工作合力。加大在重大经济决策及效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力度，促使领导干部行使权力与履行经济责任紧密衔接。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促进科学决策，推进依法治教，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。

4. 深入开展基建项目全过程审计。切实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07〕29号）要求，将事前审计、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，将